

# 公務員廉政倫理 案例彙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政風室 編印



# 前言

「清廉」不但為當代民主國家之核心價值，更是促進社會發展之重要基礎。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於民國97年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發布迄今已十三年餘載，為我國樹立廉潔典範。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為廣續深植本局所屬同仁之廉潔意識，打造守廉、護廉、愛廉之行政團隊，爰蒐羅本局暨所屬機關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之案例計22則，分就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兼職及演講等五篇進行個案研析，希冀本局暨所屬機關林務同仁，經由研閱本冊，得獲致正確之法律觀念，進而勇於任事，群策群力共同朝向廉潔之鵠邁進。

林務局政風室 謹誌

110年8月

# 目錄

## CONTENTS

- 一、鳥瞰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1
- 二、受贈財物篇.....3
- 三、飲宴應酬篇.....17
- 四、請託關說篇.....25
- 五、兼職篇.....31
- 六、演講篇.....37
- 七、附錄-參考法規



# Chapter one

# 鳥瞰公務員 廉政倫理 規範



## 什麼是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這是用來規範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面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兼職、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明訂各類準則及處理方式。

## 為什麼要遵守呢？


因為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應以公共利益為依歸，如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應依本規範進行登錄，不但可以減少外界對有職務利害關係往來之情形產生質疑，避免造成個人工作及心理壓力，也有助建立機關清廉形象。

## 誰要遵守？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與其他公營事業服務機關之人員，均適用本規範，包括服務於行政機關之職員（含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等。

清廉第一！





# Chapter two

# 受贈財物篇

| 流程圖 4

| 案例說明 6

## 流程圖(本規範第4、5點)

### 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

原則應拒絕，並  
向政風室登錄

例外得受贈



屬公務禮儀



長官之獎勵、  
救助或慰問



個人贈：市價五百元  
多數人贈：市價一千元



結婚、喬遷等且未逾正常  
社交禮俗三千元



## 無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

原則得受贈且免登錄

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且逾  
正常社交禮俗三千元，  
應向政風室登錄

### 什麼是「有職務利害關係」？

指對方與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本規範第2點第2款)



## 案例說明

---

### 案例 01

---

甲為某林班內暫准建地之承租人，租地狀況良好，並無違規情事。詎料，工作站主任乙於辦理續約審查期間，卻執意要求甲拆除其租地鄰近處之蓄水池，並將之作為同意續約之條件。甲為求審查順利，爰贈送乙11株觀賞梅苗木。

---

### 解析

---

依本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規定，本案工作站主任乙與承租人甲之間因租地續約而存在「因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之職務利害關係。

本規範第4點規定，除有法定事由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餽贈之財物。而本案顯非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情形，故乙應依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1款拒絕甲所贈送觀賞梅苗木，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室。

另有關乙刻意刁難之部分，如經查明違反相關法令，則恐面臨刑事責任訴追或是行政責任議處等不利後果。

---

## 案例 02

---

某林區管理處處長甲因公務拜會某立法委員，該名立委服務處之主任乙致贈甲農會米、人蔘精及洋酒禮盒，合計市價約新臺幣三千一百元，經甲再三婉拒未果，當日即知會政風室登錄，並於隔日回禮乙茶葉及農產品禮盒，合計約四千元。

---

### 解 析

---

參據本規範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本案處長甲與立法委員之間存有「指揮監督」之職務利害關係，而立委服務處主任為立委手足之延伸，故應認甲、乙間具上開職務利害關係。

復參據本規範第4點規定，除有法定事由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餽贈之財物。經檢視本案應屬「公務禮儀」，若為偶發，且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則甲可接受乙餽贈；若不符合上開要件，則甲不得受贈財物並應退還予乙，如無法退還，則依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並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以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本案處長甲經與該林管處政風室討論後，決定於翌日以回贈立委服務處之主任乙茶葉及農產品禮盒(市價約新臺幣四千元)方式處置。



---

## 案例 03

---

林務局技士甲職掌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管理工作，某日甲收到某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寄送之海洋深層氣泡水5箱，市價新臺幣三千兩百元。另某日某文教基金會至林務局拜訪甲，並致贈甲該基金會經營之遊樂區門票4張，市價新臺幣三千九百元及蛋糕1個。經查上開協會及基金會與林務局間尚無業務往來或費用補助等職務利害關係。



## 解 析

參據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三千元)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本案之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及文教基金會與甲縱無職務利害關係，惟其贈送之財物市價分別為三千兩百元及三千九百元，均逾上開「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依本規範第5點甲雖得受贈，惟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室。

### 什麼是「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本規範第2點第3款)

---

## 案例 04

---

某工作站約僱森林護管員甲承辦租地造林業務，時值續約審查期間，因林地承租人乙之租地前有違規情事，為確定改善情形，兩人約定某日進行現勘。於現勘前，乙先至工作站餽贈甲雞肉2盤。經查該2盤雞肉並未超過新臺幣五百元，甲便收受且未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

## 解析

---

本案時值租地續約審查期間，倘承租人乙之違規情事未經改善完畢，將無從續約，從而森林護管員甲與承租人乙間有本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所示「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之職務利害關係。

參據本規範第4點規定，除有法定事由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餽贈之財物。本案林地承租人乙所贈財物價值雖未超過新臺幣五百元，惟是否屬偶發，以及有無影響特權利義務之虞，尚有討論空間。

然甲所屬林管處認餽贈者乙所承租之林地尚有違規情事未依規處理完竣，從而審認餽贈行為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甲收受餽贈非屬妥適，爰予書面告誡，以茲警惕。





---

## 案例 05

---

某工作站技士甲職掌該站轄管林地承租工作，林地承租人乙先前曾向該工作站申請新建工寮，惟未獲准許。某日甲收到乙郵寄包裹一箱，甲便會同該工作站兼辦政風人員開啟包裹，內容物為保溫瓶1個、知名品牌羊毛襪6雙，合計約新臺幣五千零八十元。

---

## 解析

---

本案甲對於乙新建工寮之申請具有准駁之裁量空間，從而兩人間即存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所示「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之職務利害關係。

復參據同規範第4點規定，除有法定事由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利害關係者所餽贈之財物。

本件之情形與法定事由有間，且難謂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本案甲開拆包裹後即去電婉拒，拍照存證後寄還給乙，並簽報長官及向政風室登錄。

---

## 案例 06

---

某工作站接獲消防隊通報，請求派員前往所轄林班地搜救失蹤之某登山會會長甲，經兩日協助搜救工作，終尋獲甲之遺體並協助搬運下山。數日後，該登山會以郵寄方式致贈新臺幣五千元郵政禮券，感謝工作站同仁協助救難之辛勞，由工作站技正乙代表簽收。

---

## 解析

---

參據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2款之規定可知，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本案登山會與工作站縱無職務利害關係，惟其贈送之財物市價為五千元，顯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三千元，依規定乙雖得代表工作站受贈，惟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經查本案乙嗣後將郵政禮券退還予該登山會，並至政風室登錄在案。

---

## 案例 07

---

某工作站約僱森林護管員甲，奉派執行轄管區域林地巡視任務，至林地承租人乙所承租之林地勘查時，乙於甲結束巡視後，執意致贈價值總計新臺幣五千四百元之茶葉9包。經甲再三婉拒未果。

---

## 解析

---

依提示，本案甲對於乙承租林地具有勘查之權責，從而甲、乙間即存在本規範第2點第2款第1目所示「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之職務利害關係。

復參據同規範第4點規定，除有法定事由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餽贈之財物。

本案甲對於乙承租林地具有勘查之權責，收受餽贈難謂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遂甲嗣後將9包茶葉攜至政風室，說明原委並辦理登錄，由政風室協助退還在案。

---

## 案例 08

---

某工作站技士甲於辦理租地續租事宜時，發現林地承租人乙有違規缺失，故要求改善後才能續約，不料乙妻丙卻以年節將屆為由，贈送2袋豬腳給甲，且內藏新臺幣十五萬元。

---

## 解析

---

本案甲與林地承租人乙及其妻子丙間具有本規範第2點第2款第1目所示「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之職務利害關係。

復參據同規範第4點規定，除有法定事由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餽贈之財物。

本案非屬法定例外事由，又甲職掌乙承租地續租與否權限，乙妻丙所致贈甲財物難謂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故甲拒絕其餽贈，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室。另乙之行為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違背職務行求賄賂罪，甲有告發義務，可通知政風室辦理。



# Chapter three

## 飲宴應酬篇

| 流程圖 18

| 案例說明 20

## 流程圖(本規範第7點)

### 有職務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

原則不得參加

例外得參加



屬公務禮儀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



民俗節慶且一般人參加



結婚喬遷等  
且未逾正常禮俗標準

## 無職務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

原則上得參加

與公務員身分或職務  
顯不相宜仍應避免





## 案例說明

---

### 案例 09

---

某工作站主任甲之友人退休教師乙前來拜訪，兩人相談甚歡，未頃，已屆午餐時間，爰相約前往工作站附近之餐廳用餐。甲乙點餐之際，與工作站有承攬關係之廠商負責人丙，恰巧至同一餐廳用餐，甲見之便邀請丙同桌用餐。餐後由乙支付費用，計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 解析

---

依據本規範第7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與有職務利害關係者間，原則不得飲宴應酬；惟與無職務利害關係者間，如與其身分、職務無顯不相宜之情事，則不在此限。

本案甲乙間尚無職務利害關係，且兩人共餐飲宴，對於甲之身分或職務並無顯不相宜之情事，故不在禁止之列。然而，丙係與工作站締結承攬契約之廠商負責人，故甲丙間存在職務利害關係，且無第7點第1項但書例外可參加情形，因此，本案如係丙邀宴，則甲不得參加。



---

## 案例 10

---

甲為技士，乙為技術士，兩人於管理處某「綠美化植栽養護工作」標案中，分別奉派擔任主驗及會驗之職務。驗收當日，於現場檢查完竣後，簽具驗收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前，甲乙二人分別接受廠商丙伴手禮之餽贈，並一同前往餐廳共用晚膳。

---

## 解 析

---

依據實務見解，政府採購法所稱之「驗收完畢」，應履踐「現場檢查完竣」以及「簽具驗收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等兩項作業。

驗收通過與否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且因該決定將使廠商之權利產生影響，故驗收人員與施工廠商間依本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存在職務利害關係尚無疑問，且依據上開實務見解，其兩者之間職務利害關係始於現場驗收，終於簽具驗收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

本案甲乙接受廠商之餽贈及共用晚餐部分，已違反本規範有關收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之規定，並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 案例 11

---

某工作站之技術士甲、乙、丙及約僱森林護管員丁負責林地巡視作業。渠等明知以戊為首的山老鼠集團，長期於轄管林區內盜伐林木，詎因長期接受戊之應酬招待，從而對於戊之不法情事予以包庇縱容。

---

### 解析

---

甲等人負責林班地之巡視作業，理應落實林班地之巡察作為，並對於違反森林法之情事依規進行通報作業。

詎料，甲等人因接受戊之飲宴招待，從而對於盜伐林木之行為予以縱容包庇，顯已違反本規範有關飲宴應酬之規定。此外，本案如經證實甲等人之不作為係因收受戊給予之賄賂而具有對價關係者，則渠等將另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 案例 12

---

某林區管理處甲技士、乙技佐、丙技術士及丁技術士，均負責該處集水治理及治山工程等相關業務，在「○○溪工程」案中，甲、丙為主辦及施工監辦人員，乙為後續接辦人員，丁則在各工程案中負責空污宣導。某日甲等人與設計監造廠商負責人戊召開施工會議。會後已屆中午，因仍有部分細節尚待確認，於是戊便提議一同用餐討論，上開人員便共同前往餐廳用餐。

---

## 解 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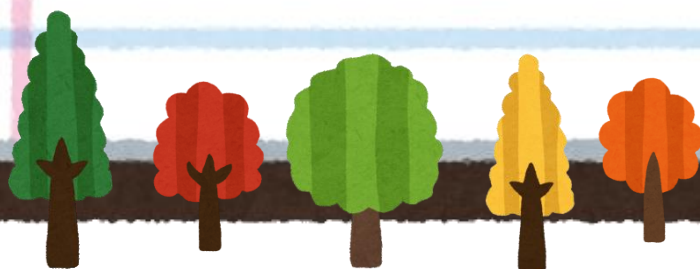
---

依據本規範規定，公務員與有職務利害關係者間，原則不得飲宴應酬；惟與無職務利害關係者間，如與其身分、職務無顯不相宜之情事，則不在此限。

本案甲與丙二人，在本案工程設計及監造上，與設計監造廠商存在職務利害關係，依上開規範內容可知，應不得接受廠商戊之邀宴。另查甲前即曾有參加廠商邀宴情事，卻不知悔改，爰以申誡2次，而丙則予以申誡1次；另乙與丁之職務雖與廠商無直接職務利害關係，惟與廠商一同用餐仍有不妥，應避免之，爰均以書面警告。



學 習 筆 記





四

# Chapter three

## 請託關說篇

| 流程圖 26

| 案例說明 27



## 流程圖(本規範第2、11點)

### 請託關說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  
並知會政風室。



## 案例說明

---

### 案例 13

---

某立法委員之服務處主任甲致電某林區管理處之林政課課長乙，表示受該處「○○林業文化園區行銷推廣活動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招標案中之投標廠商丙委託，爰洽詢瞭解該標案之辦理進度。甲於談話過程中並未指示乙提供相關具體或違法之協助。

---

### 解析

---

本案甲並未指示乙提供相關具體或違法之協助，故應屬立法委員「選民服務」之範疇，而與請託關說有間。經查本案課長乙為確保採購程序正當無虞，嗣後仍知會政風室辦理登錄作業在案。

---

## 案例 14

---

某日某林區管理處於轄管工作站辦理造林面積履約爭議說明會，某林業生產合作社為該林管處造林案之履約廠商，從而該合作社爰委派該社之理事長甲與會。會後甲為瞭解濫墾地補辦清理之申請規定，爰向工作站之約僱森林護管員乙諮詢，並請其提供實務具體個案之申辦文件以供其參考，同時贈與香菇1包。

---

## 解 析

---

本案甲請乙提供實務具體個案之申辦文件部分，業已涉及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且因該事項之決定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其他申請人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從而合於本規範所稱之「請託關說」。另甲贈與乙香菇之部分，則為「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

本案乙當場拒絕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並拒絕收受餽贈之香菇，惟甲仍將香菇塞進乙機車之置物箱，乙嗣後將全案情形知會政風室，並由政風室協助聯繫甲取回香菇。



---

## 案例 15

---

某林區管理處轄管之林班地經外籍移工違法占用，並興建工寮居住，為排除相關違法情事，業管工作站爰指派約僱森林護管員甲前往現地，辦理違法占用工寮之排除公告作業。於辦理公告當日，一外籍移工乙向甲表示同鄉友人願意集資贈予新臺幣兩萬元紅包，從而希請協助隱匿違法占用情事。

---

##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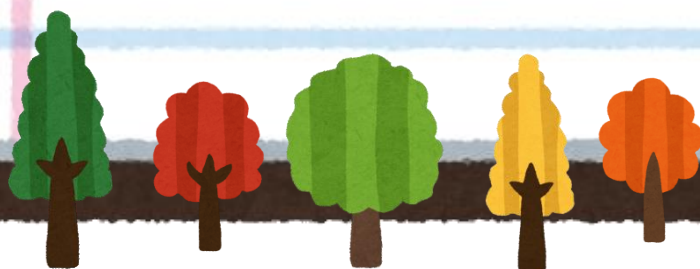
---

本案乙請甲協助隱匿違法占用情事部分，業已涉及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且因該事項之決定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國有林地之完整性），從而合於「請託關說」之要件。另乙欲贈與甲現金之部分，則為「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甲應予拒絕，且因存在對價關係，乙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違背職務行求賄賂罪。





學 習 筆 記





# 五

## Chapter five 兼職篇

| 法令及概念簡介 32

| 案例- [ 得兼職 33  
應經機關許可始得兼職 34  
不得兼職 35



## 法令及概念簡介

本規範第13點  
公務員服務法  
第13條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  
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公務員服務法  
第14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  
機事業。

### 公職

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公務員等。

### 業務

如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

### 經營商業

指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包括申請商業許可執照在內。

### 投機事業

指以營利為目的而用資本於事業而言。



## 得兼職之案例

---

### 案例 16 公餘時間擔任街頭藝人

---

公務員公餘時間於經各地方政府同意之場地，以現場表演或創作方式展現自身技藝並獲取報酬，尚無違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然非屬現場表演或創作之技藝作品，仍不得涉及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等。又公務員以街頭藝人身分從事藝文活動，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尊嚴未有妨礙，始得為之。(銓敘部109年09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49780641號令)

---

### 案例 17 公餘時間從事按件計酬打工

---

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且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尚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銓敘部76年2月23日台銓華參字第82025號函)



## 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始得兼職之案例

---

### 案例 18 利用公餘時間至補習班授課

---

短期補習教育旨在增進國民之生活知能，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皆可辦理。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並未明定所稱之教學僅限於學校授課，於補習班授課似尚不得認定其非屬教學活動。準此，公務員凡在補習班授課者，應依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銓敘部85年10月28日台法二字第1374625號書函）

---

### 案例 19 公務員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或主任委員

---

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應視該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或同法第14條之3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銓敘部96年5月23日部法一字第0962802975號電子郵件）



## 不得兼職之案例

---

### 案例 20 各類車種職業駕駛

---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均為職業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是該等職業駕駛人（含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銓敘部108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1084860352號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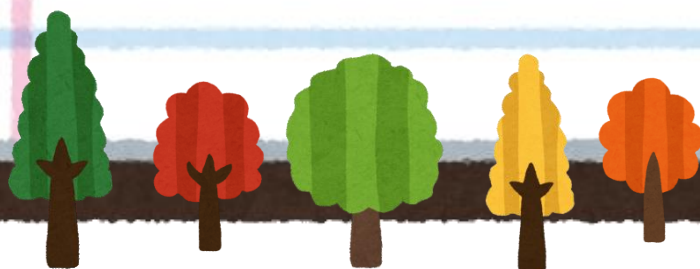
### 案例 21 推銷保險業務

---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從事保險招攬者須通過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格，領得登錄證後始能為之。準此，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推銷保險業務，應仍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所指業務範圍，自應受此限制。（銓敘部86年3月12日86台法二字第1429235號書函）



學 習 筆 記







# Chapter six

## 演講篇



# 六

| 流程圖 38

| 案例說明 39

## 流程圖(本規範第14點)

### 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

參與私部門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上開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室。

---

## 案例 22 案例說明

---

某事業發展協會與交通部航港局間存在業務往來、指揮監督及費用補（獎）助關係，該協會理事長於辦理第1屆第11次理、監事會議時，邀請交通部航港局局長甲以「港政發展」為主題進行1小時的專題演講。甲受邀後如期進行演講，會後於簽收演講鐘點費回條時，才發現該協會支給之鐘點費為新臺幣六千元，甲對此表達婉謝並拒絕，另知會政風室登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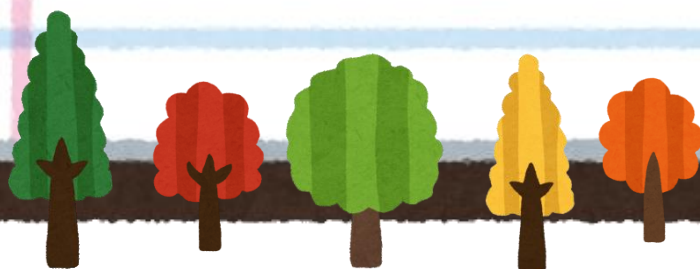
## 解 析

---

依本規範規定，甲於前往參加該協會邀請前，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另該協會給予甲之演講費，已逾本規範所設定之五千元額度，甲應不得收受。



學 習 筆 記





七

## Chapter seven

# 附錄-參考法規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公務員服務法(節錄)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07 月 30 日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 公務員服務法(節錄)

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07 月 19 日

## 第 13 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 第 14 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 第 14-1 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第 14-2 條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第 14-3 條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